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全院安全服务及安全设备续保项目

服务合同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价格	续保期限
1	消防系统	1套	150000.00	一年
2	安防系统	1套	150000.00	一年
3	门禁系统	1套	150000.00	一年
4	监控系统	1套	150000.00	一年
5	报警系统	1套	150000.00	一年
6	防雷系统	1套	150000.00	一年
7	UPS系统	1套	150000.00	一年
8	空调系统	1套	150000.00	一年
9	采暖系统	1套	150000.00	一年
10	给排水系统	1套	150000.00	一年

甲 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 方：西安浩扬鸿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联系人：王岩雪

乙方：西安浩扬鸿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 48 号火炬大厦 11 层 1101 室

联系人：卢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与西安浩扬鸿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全院安全服务及安全设备续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	质保情况	备注
1	安全设备续保服务	包括天融信 WAF、绿盟 IPS、金山防毒墙、深信服态势感知、安恒 APT、天融信内网防火墙（2 台）设备的一年原厂升级服务。	1 项	115000.00	原厂质保一年	
2	全院安全服务	全院安全服务包括每年 ≥ 12 次主动巡检， ≥ 4 次安全加固，以及不限次数的应急响应和重保服务。	1 项	160000.00	一年现场服务	

1、服务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问题；需到现场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

2、设备维保服务包含一年原厂升级服务。

3、全院安全服务包含一年现场服务；要求乙方每年 ≥ 12 次主动巡检， ≥ 4 次安全加固，以及不限次数的应急响应和重保服务；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问题；需到现场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乙方未按照服务要求约定的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的，按照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2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伍仟 元整。此费用包含设备维保费、技术服务费、税金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金额一次性包死，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浩扬鸿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158463431

3、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 WAF、内网防火墙（2 台）、IPS、防毒墙、态势感知、APT 等设备一年特征库更新服务后，由甲方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261250.00 元），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结束前，系统测试，全面维护保养并进行二次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13750.00 元）。

4、结算方式：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具），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发票复印件、项目验收单，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出的系统中的软件系统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进；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并拒绝改正，或乙方服务人员技能不能满足技术服务的需要时，经过与乙方核实后，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4、在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

不限于服务现场准入、服务文档确认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保障甲方的系统稳定运行；

2、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3、乙方定期对甲方设备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4、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应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根据甲方要求，提高服务质量；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另行处理；

7、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前应当提醒甲方及时续约，以使甲方获得连续的技术服务；

8、乙方维修人员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时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9、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设备安全、数据安全，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数据丢失、设备损毁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应确保已经通过转让获得了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2、在服务过程中接受技术资料的一方承认提供方对该资料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披露、侵占、损害提供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均可依据本合

同获得非独占的、永久的使用权，有权在此知识产权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

4、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遭受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指控时，应及时将受到指控的详细情况通知乙方。如果最终法定机构判定甲方败诉，乙方应当按照判定结果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通过向权利方支付使用费或者以其他非侵权资料替换原先提供的资料等方式满足甲方的需求。

5、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侵权纠纷时，乙方应当在【3】日内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第五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等保密。除因履行法定的披露义务外，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透露给与项目执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对于向法定机关的披露事宜，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需另行支付。

2、甲乙双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项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3、本合同所涉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有效期的终止而结束。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或【3】次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7】天或【10】次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款项，不再支付。

3、如乙方服务不当，包括方案不合理、违反技术操作规定等，造成甲方系统信息数据问题，无论有关方案、流程事先是否得到甲方的批准或确认，乙方都

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面临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电报或传真的方式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本合同约定履约期限应自动顺延。如前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的情况持续达一百二十日，且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未能履约造成对方损失的，不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2、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系统损害，乙方不承担维护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双方未涉诉内容应继续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变更、转让及其他事项

1、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服务期届满之日。

2、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增补，需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甲、乙双方可对实现变更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磋商。经双方授权代表对变更事项进行确认后，将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或《更改备忘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的《补充协议》或《更改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3、合同任何一方未得到对方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转移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4、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经司法机关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

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5、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以就续签合同进行磋商，续约后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续签的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全院安全服务及安全设备续保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钱露
6101130679243

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方：西安浩扬鸿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涛

日期：2026年 月 日